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聯絡人：劉幸萍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518

傳真：037-338138

電子郵件：ag0915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管字第1150001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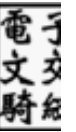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業（御花苑民宿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一案，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業114年12月31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溫泉標章附記事項：
 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御花苑民宿。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11鄰和興22-8號。
 - 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- 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1.7度。
 - （五）成份：碳酸氫根離子、總溶解固體量。
 - 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 - 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 022-1號。
 - 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5年03月02日至118年03月01日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使用後有關溫泉標準之溫度或水質成份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、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，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將不定期檢查。另標章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1.27



1150902321

必要者，應於效期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換發，否則期間屆滿原案註銷。

四、請於115年3月1日前至本府文化觀光局（觀光管理科）繳回原溫泉標章標識牌並繳交溫泉標章標識牌費用新臺幣5,000元後領取新換發之標識牌。

五、另溫泉標章之核發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貴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
六、隨函檢附繳款書1份（1式6聯）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御花苑民宿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2026/01/27
13:42:09
章